

“一带一路”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影响

——以RCEP为研究对象

赵紫昕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研究生，上海市

发布日期：2025年6月06日

摘要

新质生产力作为国际贸易领域的新生概念，是新型技术条件下的高效生产力，伴随国内经济结构变革与政策更迭，以国际贸易条约作为载体，以全球经济一体化作为发展前提，在全球范围内深化。当今，RCEP是中国作为成员国所订的，最高要求、高标准、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性贸易协定。以RCEP作为核心切入点，研究RCEP中所包含的新质生产力条款与成员国对应实践，明确新质生产力通过RCEP对“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多维效用。

关键词

一带一路；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RCEP

The Impac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Contex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aking RCEP as the Research Object

Zixin Zhao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concept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efficient productivity under new technological condition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domestic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olicy changes, it deepens globally through international trade treaties as a carrier an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s a prerequisite for development. Today, RCEP is 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established by China as a member country, with the highest requirements, high

文章引用：赵紫昕 (2025). “一带一路”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影响——以 RCEP 为研究对象. 法学年鉴, 1(1), 25–32.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04

standards, and pursui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ith RCEP as the core entry point, study the terms of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contained in RCEP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actice of member countries, and clarify the multidimensional utility of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to countries along the "the Belt and Road" through RCEP.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CEP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引言

以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与生产力发展路径，运用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生产方式，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新质生产力，该概念是应对中国全方面现代化实际需求的客观总结，由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东北全面振兴期间首次提出，是以改革生产方式、提高生产力为总抓手发展全球化经济的又一次重大理论创新，具有成为国家全面合作的桥梁之潜力。经济效用层面，新质生产力强调以科技创新作为主导，进行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优化生产要素、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国内电子商务、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蓬勃发展，同时为跨国交易提供坚实保障；政治效用层面，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手段提升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与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强中国利益在国际条约缔结过程中的倾向程度；社会效用层面，新质生产力通过塑造适应新质生产力的生产关系，提供更多工作机会，刺激国内经济增长，同时保证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形成“民生基础反哺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支撑民生基础”的内循环格局，帮助国家以稳定的内部状况应对外来风险。由东盟发起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后文简称“RCEP”）作为世界三大贸易协定之一，其成员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高度重合，RCEP 虽未直接使用“新质生产力”相关用词，却在数字贸易规定、技术转让与合作、技能培训与人才流动等方面规定，上述范围与新质生产力应有内涵高度重合，RCEP 的市场化导向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了理论基础与现实条件。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等特征暗喻其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无限潜能，完善数字化贸易平台建设、构建服务贸易数字化、严格保障技术创新与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国际贸易促进措施皆为新质生产力应有目标，各国可以通过缔结协议与现实实践逐步完善与深化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外延。

二、国际贸易领域的新质生产力的理论研究

从马克思的角度理解，新质生产力的本质是改革生产方式以提高生产效率，建立新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形成符合当下经济发展规律的各类社会制度。一国的对外贸易是国家政策的对外延伸与运用，而世界经济的发展是个体国家之间在经济利益上进行融合、提取而产生的“合意”的实现。因此，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无论是在促进国内经济发展还是协助国际经济联合上，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之间，都具有可实践性。但需要注意的是，该名词在个体国家间的具体运用，依旧需要根据个体差异性进行调整。以该名词在各国进行传播、运用、发展为目的，正确理解新质生产力在各领域间的效用，明确能够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结构化转型显得尤为重要。

（一）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经济合作效用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2023年《环球时报》年会提及，“中国需要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依靠‘两个市场’。国内市场要加强自主研发，实现国内大循环；对于国际市场，要吸收世界一切优势资源，将之注入新质生产力。同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不动摇。”该理念作为政策性概念，体现出在后疫情时代下，中国对国内经济恢复与提升的迫切需求。将提高国内生产效率、促进实体产业与虚拟商品流通率、扩大国内外市场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经济政策目的，新质生产力的概念油然而生。该名词意味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实现质的飞跃，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束缚，在新技术、新科技、新领域实现符合新发展理念的产业体系。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当代主导国际商业的主流理念高度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必然会为了寻求质变而追求新领域的诞生。发展中国家寻求新突破口，提高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加强自身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地位；发达国家寻求新发展领域，将传统领域升华，与国际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¹说明高质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无法离开高质量、高效率的产业体系基础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追求并非仅限于中国，而是被各国所普遍追求的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的融通进步方式。当今世界，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改革，传统产业向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正在同动生产方式、消费方式、贸易方式与治理模式的深刻变化，数字技术对实体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影响成为必须统筹考虑的巨大变量。产业与数字的高度融合离不开作为新生产力的指导理论，这则凸显出新质生产力理论对数字产业融通化的重要性。数字经济在国内与国外的普遍发展，用实践证实其存在是符合当代经济发展规律的，数字经济通过实现互联网互联互通、加强了跨境电商、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贸易模式的发展，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实现国家经济利益、减少国际贸易壁垒，促进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与合作共赢。

（二）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政策延伸效用

新质生产力是政策工具组合驱动下的运行机制。从主体结构上，新质生产力运行主体主要是政府、技术持有者、创新企业。从管理机制上，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自主研发、技术变革为核心，通过政府或国家支持与指导形成的产业支撑体系。从投入要素上，国家政策支持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资源投入，投入要素有但不限于：技术人才的培养与调动、基础设施建设与研发器械供应、信息透明化与共享化平台建设、重点培养产品税收调整、政府采购等。现如今，世界已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变革呈现全球化趋势，如何在新时期呈现创新驱动产业变革以提高生产效率，达到国内外经济稳定增长，国际合作开放化与自由化的成熟状态，成为国家未来战略布局的重要方向。新质生产力的概念本质顺应时代号召，以高度符合的内涵，成为国内政策在国际领域发展的驱动力与坚实理论基础。

新质生产力概念作为国内产业转型与经济改革的理论指导，将提升国内产能与效率作为国家对外合作与共同进步的前提，毫无疑问正确且一针见血的。与此同时，还需要注意到新质生产力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较长时间的稳定积累达到质变之效果，历史的演变告诉我们，急于求成式的变革通常伴随着易变性与不可控性。因此，新质生产力作为近几年的新生概念，依旧需要充足的时间与实践对概念本身进

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未来五年在经济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去的新突破，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高，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去的重大进展”，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行丰富与充实。以及,仅仅依靠新质生产力作为国内政策的国际延伸手段,其效果虽显著,但并不稳固。新质生产力力求技术和科技的革新、劳动者工作技能提升等基础因素质变,即使发展新质生产力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新生领域在充满活力的同时,也弥漫着不可确定的危险。为提高新生领域的稳定性,其他领域的扶持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新质生产力是国内政策对外延伸的主要手段,但并非唯一。应当将其理解为一套“组合拳”,呈现循序渐进和综合协调的效果。

（三）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社会保障效用

依据辩证法思维,新质生产力作为实现经济发展的现代化与国际化手段,与国内民情、社会保障等问题,是相补相承、密不可分的关系。新质生产力作为指导经济变革的手段,其优劣决定经济变革的优劣,其发展决定经济结构的发展。经济基础作为决定其他领域的根本性变量,无论是社会保障的存在,还是社会保障的方式、措施、质量,都由所处国家自身经济基础决定。因此,新质生产力在社会中的良好落实与运行是公民社会保障高质量、多元化发展的前提。

同时,新质生产力是现代社会生产力的新形态,其特点体现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对生产资料的属性和运用方式产生根本性变革。新质生产力伴随着产业结构充足与经济结构变革,一系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化科技涌入,数据生产模式与传统生产模式的冲突使依旧拥抱着传统生产力的劳动者应接不暇,社会处于“传统生产思维模式—数字化生产思维模式”过渡阶段。但新质生产力发展必然要求劳动者,即参与者或生产力,卷入到生产力数据化转变的风潮之中。劳动者的作用无法简化为单一的劳动供给者,而是逐步演变为技术、知识与智能结合的复合型主体。因此,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深化,一国乃至世界的劳动力市场不断扩大,劳动供给需求随之增大,劳动者的基本社会生活需求得到保障。

三、新质生产力在 RCEP 内的“新格局”体现

在 RCEP 框架下,新质生产力推动区域经济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这一格局体现为技术标准与产业生态的系统性重构,在多领域呈现显著发展态势。数字经济领域,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突破促进成员国在数字基建、跨境电商等领域协同发展。绿色发展方面, RCEP 通过关税优惠加速新能源产业链区域整合。RCEP 通过规则协调与制度创新,推动区域形成技术协同、产业链整合、市场共享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提升亚洲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为全球经济治理提供新范式。随着 RCEP 规则深化,区域创新动能将进一步释放。

（一）RCEP “多纬一体”推动中国高质量发展

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紧张,经济局势下行,逆全球化观念抬头,国际环境的严峻性、复杂性、未知性上升。在此大背景下,国际社会力求突破口,打破经济僵局,稳定国际地位。RCEP 标志着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诞生,涵盖全球约 30%的人口、全球 GDP 的约 30%以及全球贸易的约 30%。这是一个涉及亚洲、大洋洲、非洲和欧洲等多个地区的多元经济体,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RCEP 旨在通过降低关税壁垒、减少贸易壁垒、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措施,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RCEP 经历 28 次谈判后正式签署,体现多元主体、多重目标、多方力量的相互博弈,中国是首批生效国之一。中国现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生产体量与经济需求要求国内外双循环系统的完善与更新。RCEP 作为迄今全球人口最多,贸易规模最大,最具有发展潜能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产生的多领域、深层次的复杂效果能够作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经济动力,起到内外循环的桥梁作用,持续提升货物贸易便利水平和市场开放程度、实质性改善区

域内贸易环境,大幅度降低贸易壁垒。因此,RCEP 对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绝非单一层次的,而是“多维一体”的,运用政府主体、产业变革、社会力量三个维度之间的不同作用与相互关系论述 RCEP 是如何从各个维度影响中国高质量发展。

RCEP 作为三方多维的集成产物,在序言中开门见山表明“本协议在缔约国先有经济联系基础上深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发展,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表明 RCEP 对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期望,RCEP 第二章初始条款与一般规定中第三条规定目标,即建立一个高质量和互惠的全球经济伙伴关系框架。与其他自贸区协议不同的是 RCEP 极度注重高质量、高要求发展,以减少贸易壁垒、扩大零关税范围、国家间公平且区别性待遇,意图以区域性国际合作作为着手点,向全球经济共同体延伸。RCEP 的订立是国家政策在国际领域具体实施的体现,其具体落实的重任归于政府,赋予政府权力对国内产业进行调控与平衡,使国内经济结构与产业逐步结构化转型,以符合 RCEP 对成员国的国内技术标准与要求。同时,国内产业变革依托于政府权力的加持,政府通过对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在政策、经济、技术各方面予以援助,在不破坏企业自身生长因子的前提上,给予外部支撑。赋予中小企业生存余地,运用权力防止科技巨人进行国内垄断,以确保经济主体的利益不受侵害,国内经济因素顺利流动。构建风险应对措施,增强风险抵抗能力,降低 RCEP 在国内落实过程中的负面影响效果和不确定性。即政府、产业、人民的作用相互区分,但三者之间存在严密的相互作用。政府行使权力,通过政策制定与变更,针对性扶持重点产业、保障人民基本权益;产业通过自身经济动能促进政府体制改革;同时通过提高效率与生产力,改变民生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人民作为社会的主体,依法监督政府权力,人民作为经济基础的支撑与生产力的载体,通过劳动付出来促进国内产业结构改革。

RCEP 实施后,中国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强制造业供应链体系完整,配套齐全,在全球供应链上的优势地位不断巩固。同时,不断扩大开放,积极推动签订更多高标准的自贸协定,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此外,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抓住数字经济全球发展机遇,推进数字贸易发展,推动贸易各环节的数字化赋能升级。现阶段,中国将 RCEP 作为切入口,加强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二) RCEP 促进“一带一路”国家高质量发展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参与的自由贸易协定,旨在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而“一带一路”倡议则是中国推动的国际合作计划,旨在通过投资和贸易连接亚洲、非洲、欧洲以及其他地区。此次对两个重要国际合作框架的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于那些既是 RCEP 成员国又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其履行 RCEP 义务和参与“一带一路”都有不少深刻的改变。

RCEP 的签署为区域供应链优化提供了契机,不同国家和地区间通过协定可以更好地分配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如越南作为 RCEP 成员国,同时也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制造业在国际供应链中的地位愈发突出。越南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商业环境吸引了大量外资,成为区域生产网络中的重要节点。RCEP 为保障成员国高质量发展,专章规定了包括金融、通信、专业服务等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路径,并且首次将电子商务纳入了区域自由贸易谈判中,通过公平且非歧视性待遇,为成员国国内经济结构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多方途径。此前,这些体验相对落后的领域在“一带一路”国家间并未获得充分的重视。菲律宾在这方面做出了显著改变,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提升了市场开放度,促进了服务贸易的发展。目前,菲律宾的金融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 RCEP 框架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双重推动下取得了显著进展。RCEP 在关注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强调了成员国在环境保护和劳工权益方面的责任。如马来西亚在履行 RCEP 义务的过程中,对环境法进行了一系列修订,推行更严格的环保政策,

保护自然资源,加强了对劳工权益的保护,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如印度尼西亚通过全面修订关税法和外贸法规,优化了外资企业投资和运营的法律环境,促进了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可见,成员国为符合 RCEP 的要求,许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都进行了法律和制度的改革,从而确保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相符。

RCEP 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与共融,使得这些位于“一带一路”沿线且属于 RCEP 框架的国家在贸易、投资、技术合作、服务与电子商务、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等多个方面做出了积极改变。这不仅提升了这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同时也促进了区域内的合作和发展,实现了多赢的局面。未来,随着 RCEP 的深入实施和“一带一路”项目的进一步推进,这些国家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四、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未来展望

(一) 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化贸易平台的完善

新质生产力是新技术条件下最先进与创新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以国际条约作为载体,向全球范围扩张与深化,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区域性合作,国家以新质生产力作为数字化、体系化、高效化的总目标,逐步实现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但要求国内经济体制改革,而且将其发展建立在对外开放与贸易全球化的基础之上,RCEP 作为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在成员国范围内被制定、认可、实施。

首先,RCEP 推动数字化贸易平台的一个关键方式是通过标准化与规范化。协议中涉及电子商务章节的内容,规定了各成员国需遵守的电子交易和数据安全标准。统一的标准可以消除技术壁垒,促进区域内的数据自由流动。例如,中国提出了“数字一带一路”计划,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同时引入统一的支付、认证及物流标准。这不仅方便了贸易,也提高了效率和安全性。其次,RCEP 在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立法规定和政策实践方面进行了协调,为数字贸易创建了更为开放的环境。例如,RCEP 要求成员国不对数据跨境流动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同时也要求成员国保护消费者的个人数据。日本和新加坡在这方面具有领先的立法经验,这些经验在 RCEP 框架下推广,为其他成员国提供了参考模板。

RCEP 通过多项举措推动了数字化贸易平台的健全与完善,涵盖了标准化、数据流动、跨境支付系统和区域合作等多个方面。RCEP 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实践成果使其概念在沿线国家被逐步深化。当今世界格局下,发达国家的数据技术已发展至较为成熟阶段,为达成公平竞争与贸易平衡之目的,RCEP 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数字化发展,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数字鸿沟,升级成员国经济流动因子,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营造零壁垒的国际营商环境。

(二) 新质生产力优化技术人才与知识产权保护

数字化发展离不开技术和人才。RCEP 成员国之间通过协议条款承诺加强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和人才培养,通过成员国共同实施多个技术培训项目,推动技术转移和知识共享。如中国与马来西亚通过“互联网+”合作项目,为马来西亚提供了大量的技术培训,同时帮助提升了当地的电子商务和数字化政府服务水平。类似的合作在其他成员国如印尼和菲律宾也有广泛开展。技术开发与科技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尤其是在数据化水平需求提高的如今,若无法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必定会对国际贸易自由度与一体化造成严重打击。RCEP 意识到了此点,在正文中特别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要求成员国加强相关法律和执法措施。以富有丰富经验的成员国,韩国作为例子,其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区域内其他国家树立了标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谈判,韩国推动了其

先进数字技术在 RCEP 成员国中的推广。

（三）新质生产力要求配套的高标准监管体系

新质生产力是指通过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和高效资源配置所产生的新型生产力，其自身的稀缺性、虚拟性、渐进性等本质，必然要求一系列配套的严密体系与其相适应，避免传统产业向新型产业转型时的结构性崩塌。因此，充分发挥 RCEP 的倒逼作用，对标 RCEP 规则持续加强市场化、国际化、营商化运营环境，在此基础上建立配套监督与制衡机制，逐步降低 RCEP 在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强自身在国际贸易与技术开发领域的话语权，是新质生产力在国家间发展的必然条件。

国家与国际社会在适应新质生产力上，应当作出共同努力。首先，国家应当根据自身国情，在不违反 RCEP 赋予成员国的基本义务条件下，在不同领域谁里具体监管标准，依靠国家与政府的力量，形成独特却统一、细化且具体的各部门监督标准。如，中国为适应 RCEP 与新质生产力在国内的具体实施，全面对接 RCEP 经贸协议，完成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体系化完善，对跨境数据进一步分类，为促进跨境数据流动而缩减审批制度适用范围，同时，中国试图不断扩大 RCEP 成员国范围，通过经济、政治等软手段促进“一带一路”国家积极参与，形成“小多边”引领“大多边”、同时以“大多边”促进“小多边”的 RCEP 新格局，促进国际贸易区域化、一体化发展。其次，国家应当细化重点群体 RCEP 规则指导，因 RCEP 实行时间较短，国际社会尚未形成成熟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规则的补充，对国际条约的细化只能以国内法律、法规作为依托。国家针对特定领域制定或修改新标准后，应当承担说明、解释、细化之义务，对特定主体通过宣讲、开会、模拟实践等方式，使国际条约真正的在国内实践中“内化”。最终，国家以重点领域改革作为切入点，实行“点面”结合，RCEP 作为区域性自贸条约，对国内自贸区具有较强的约束性与引导性。因此，国家应当重点关注国内自贸区，挑选其中“一带一路”或中欧班列沿线部分，重点把控高新领域质量标准与监控机制，稳住结构改革的“定海针”，维稳主要结构并逐步转型，最终向其他领域扩张，实现经济结构全面高新化升级。新质生产力已成国际社会经贸发展之刚需，RCEP 已高质量发展作为条约设立之目标，以条约内容作为传播载体，以国内监督机制作为力量依托，保障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产能提升的同时，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进步与发展。

五、结论

本研究以 RCEP 为切入点，系统探讨了“一带一路”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作用机制与实践路径。新质生产力作为技术创新驱动的新型生产方式，通过 RCEP 的规则协同与制度创新，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形成了多维融合的发展格局。从理论层面看，新质生产力突破了传统生产力的发展逻辑，其数字化、智能化与绿色化特征与 RCEP 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形成内在契合。在 RCEP 框架下，新质生产力通过三大路径重塑国际贸易格局：一是以数字贸易规则为基础，推动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基建协同，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二是以绿色技术标准为纽带，加速新能源产业链区域整合；三是以智能制造协同为核心，提升区域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在实践层面，RCEP 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叠加效应显著。成员国通过关税减免、投资便利化等措施，推动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新兴领域合作。同时，RCEP 倒逼成员国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监管体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面向未来，新质生产力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深化发展仍需聚焦三大方向：其一，进一步完善数字化贸易平台，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跨境支付体系，缩小区域数字鸿沟；其二，强化技术人才培养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以 RCEP 技术合作条款为基础，构建区域性创新生态；其三，推动监管体系与国际高标准对接，通过“小多边”合作模式扩大 RCEP 规则影响力。随着 RCEP 规则的持续落地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新质生产力将成为驱动亚洲经济一体化、提升全球经济治理话语权的核心动能，为后疫情时代世界经济

复苏提供“亚洲方案”。

参考文献

- [1] 郑永年.如何科学地理解“新质生产力”? [J/OL].中国科学院院刊:1-7.
- [2] 穆沙江·努热吉,苗诗涵.数字经济对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J].对外经贸,2024(03):60-64.
- [3] 沈能,张静,曹阳春.政策工具组合如何驱动新质生产力创新联盟运行演化研究[J/OL].软科学:1-16
- [4] 柳卸林,杨培培,丁雪辰.央地产业政策协同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于创新生态系统视角[J].中国软科学,2023(11):38-53.
- [5] 徐政,张姣玉.新质生产力中的劳动者变革问题[J].理论探索,2024(02):94-100.
- [6] 王建国,盛见,易雪琴.RCEP 全面实施对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多维影响效应研究[J].区域经济评论,2024(02):144-155.